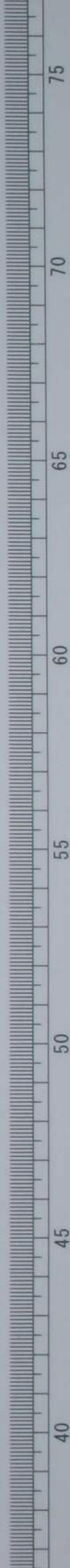




和装本
ワ 4
6303



謚法通考

序目凡例
總紀



謚法通考序

自古所稱至無私而不得不然者
有兩。惟法無私。亦惟史無私。法
之用賞罰之所出也。史之用是非
之所出也。而史之有春秋也。則史



去
水
五
味
均
平
藏

而法者也。法之有謚也。則法而史者也。凡澆之行。雖賢以至公至明之心與天下。一毫我不得而私焉。生人之類。亦何所不至。蓋按事定。或以露敗而困。以暴白也可勝。

道哉。且夫愛憎思讎。趨背疎狎人之時。有人之有所賢。有所不肖。一旦意平於世異。論定於情忘。然後人品乃見。未必明於生者。必能明於死。未必公於前者。

必能公於後。其必能明與必能
公者。不能必之於法者。必能必之
於謚。故賞罰者濫也。是非者史
也。賞之不足而處之。罰之不足而
非之者謚也。謚也者。直法與史

出。而其至公至明。又合於必能公
者。與必能明者。而不得不然者
也。學士聞於所聞。以謂是賞罰
也是非也。乃聖王勸懲天下之
具。夫聖王之治天下。禮樂刑政

大經大濟。要不可易。所謂勸懲。天下者。天下自各以勸懲取焉。聖王非特為勸懲設也。特為勸懲而設。則聖王之賞罰。是非心細矣。不然者。做令天下盡

已勸矣。盡已懲矣。而賞罰是非。遂可已乎。抑或未之使能勸。且懲者。而賞罰。是非遂多。益而不必。庸乎。物之有勸懲。受變於賞罰。是非。賞罰。是非受常。

於天。之於物。生於春。長於夏。收
於秋。藏於冬。而天則以四時自正
於上。彙其四時之候。而物以肖
為。聖王之道。猶天。然臣子之於君
父。尚有不得已。而南郊稱天。以

謚之典。抑將君親之不可少諱。
而必以垂戒來世。蓋某也善之。
善之如是止。某也不善。不善之
如是止。善不得以私諸惡。不
得以私諸善。惡不得以溢於

所私。美者自美。惡者自惡。謚之不得。不能者。嗚呼。一字為褒。貶謂何耳。古者謚美惡。通乎上下。後則天子無惡謚。獨人臣有之。後則人臣亦無惡謚矣。皆

美謚云。人臣美謚。以三字謚。不槩見。於春秋時。得貞惠文子一人。以四字謚。於我

朝。得二人。以六字謚者。亦於我朝。三得之。皆非恒典云。褒貶者

取其義反之體也。紀述者備其
事辭之體也。雲間王元翰氏輯
謚法通考。上自君后臣庶。以下
及嬪寺。亦夷。若干卷。備矣。所
謂古今得失之林。非邪。元翰于

書無所不讀。以高皇史。歷楚。督學
使歸田。後日杜門著述。輯有續
文獻通考。凡若干卷。就其中抽
謚法一種。另梓云。

萬曆二十四年丙申初夏

賜進士第通議大夫兵部右侍郎
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奉
勅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
應天等府地方巴郡趙可懷謨

謚法通考目錄

卷之一

謚法總紀

謚法釋義

卷之二

古帝王謚

周王后謚

周宗室謚

周卿士謚

周同姓列國君臣謚
周異姓列國君臣謚
陳五勝謚

卷之三

西漢帝后謚
西漢宗室謚
西漢公主謚
西漢諸臣謚
王莽偽謚

卷之四

東漢帝后謚
東漢宗室謚
東漢公主謚
東漢諸臣謚
蜀漢帝后謚
蜀漢宗室謚
蜀漢諸臣謚
魏帝后謚

魏宗室謚
魏公主謚
魏諸臣謚
吳帝后謚
吳諸臣謚
晉帝后謚
晉宗室謚
晉公主謚

卷之五

晉諸臣謚
晉異姓王謚
群胡君臣偽謚
劉宋帝后謚
劉宋宗室謚
劉宋公主謚
劉宋諸臣謚
南齊帝后謚
南齊宗室謚

南齊公主謚
南齊諸臣謚

卷之六

蕭梁帝后謚
蕭梁宗室謚
蕭梁諸臣謚
陳帝后謚
陳宗室謚
陳公主謚

陳諸臣謚

北魏帝后謚

北魏宗室謚

卷之七

北魏諸臣謚上

卷之八

北魏諸臣謚下

北齊帝后謚

北齊宗室謚

北齊諸臣謚
後周帝后謚
後周宗室謚
後周諸臣謚
隋帝后謚
隋宗室謚
隋諸臣謚
卷之九
唐帝后謚

唐宗室謚
唐公主謚
唐諸臣謚
武氏偽謚
卷之十
後梁帝后謚
後梁臣謚
後唐帝后謚
後唐臣謚

後晉帝后謚
後晉臣謚
後漢帝后謚
周帝后謚
周臣謚
五代僭國謚
宋帝后謚
宋宗室謚
宋公主謚

卷之十一

宋諸臣謚上

卷之十二

宋諸臣謚下
西夏傳謚
遼帝后謚
遼宗室謚
遼諸臣謚
金帝后謚

金宗室謚

金諸臣謚

劉豫偽謚

元帝后謚

元宗室謚

卷之十三

元諸臣謚上

卷之十四

元諸臣謚下

卷之十五

皇明 帝后謚

皇明 親王謚

皇明 郡王謚

卷之十六

皇明名臣謚

卷之十七

先聖先賢先儒謚

隱逸謚

歷代私謚
皇明私謚
歷代婦人謚
皇明婦人謚
異代追謚
卷之十八
宦者謚
釋家謚
道家謚

夷狄謚

謚法通考目錄終



益法通考凡例

一余續文獻通考嘗益益法一目以補馬貴與之缺例仍舊貫未及

皇朝今據實錄所書野史所記輯附其後別為一種庶不至遠希上古近遺

昭代

一益始周公循至後世述有沿革輕重之變顛末不詳損益奚鑑故首總紀其有因人論列者又即附其下庶妍媸易省

一咸周以前謚法未肇。而黃帝顓頊諸謚。雜見於
索隱通典通義諸書者。雖若不經。然未敢盡以
為泯也。故備錄之。以示存疑之意。

一歷代君后。錄其謚而遺其稱。宗室公主。錄其有
謚者。而遺其無謚者。惟我朝

列聖賢

聖母則謚稱俱書。

親王無謚者亦書。庶令草莽之臣。未探金匱石室
之秘者。亦得以窺其盛。

一先聖先賢代加隆謚。混入諸臣。恐失褒崇之義。
故別為一目。而附以從祀諸儒。

一易名大典。哀鉞攸存。私謚雖不可為列。然高山
景行。亦有賴焉。余故備著於篇末。

一歷代諸后。多從帝謚。故即系后於帝。其他淑媛
或以事而謚。以子而謚者。難以附見。故又別立
一目。

一是編本以紀謚。故自君后名臣而下。雖異端宦
寺夷狄篡逆之黨。有謚亦書。

一前朝暨

皇明嘉隆以前俱經史傳而緯誌乘即有所遺十
無一二惟萬曆紀元以來第據仕籍所睹記尚
多缺漏端有望于博雅君子

謚法通考卷之一

雲間王 圻編輯

巴郡趙可懷校正

平湖孫成泰

郟中朱一龍

龍江王應麟

西陵吳

化

參閱

謚法總紀

周禮春官太師掌大喪帥瞽而獻作柩謚。註云。厥
興也。興言王之行。謂瞽諷誦其治功之詩也。
諸侯薨。臣子跡累其行。以赴告王。王遣大臣會其葬。

因謚之。又太史掌小喪賜謚。小史掌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註云。小喪。卿大夫喪。

儀禮士冠禮。生無爵死無謚。卿大夫有爵故有謚。大戴禮曰。謚者行之跡也。稱者功之表也。

曲禮曰。惟天子稱天以誄之。註云。曾子問曰。賊不誄貴。幼不誄長。天子至尊。故稱天以誄之。

又曰。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謚。杜佑通典云。趙高問鄭志曰。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謚。而武王即位。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改謚爵何也。

答曰。周道之業。興於二王之功德。由之王迨初為。

凡為人父。豈能盡賢乎。若夏禹。殷湯。則不追謚矣。

又曰。既葬言謚曰類。王肅曰。謂類象其行。言於天子以求謚也。

郊特牲曰。死而謚之。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樂記曰。聞其謚。知其行。

表記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耻名之浮於行也。白虎通曰。稱法天也。法日也。日未出而明。謚法地也。法月也。月已入有餘光。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

名行生於己，名成於人。又曰：天子崩，諸侯至南郊，謚之，以為臣子莫不欲廢稱其君，掩惡揚善，故於郊，明不得欺天也。后夫人謚，臣子共於廟議之。註云：婦人本無外事，故不於郊。又曰：卿大夫老歸，死有謚者，別尊卑，彰有德也。卿大夫歸，無道，猶有祿位，故有謚也。

桓王時，蔡侯卒，謚桓。五經通義曰：有德則善謚，無德則惡謚，故同也。

又曰：稱者所以表功德，稱令天下也。謚之言，列也。陳

列所行，善有善謚，惡有惡謚也。又曰：婦人以隨從為義，夫貴於朝，婦貴於室，故得蒙夫之謚。又曰：夫人無爵，故無謚。或曰：夫人有謚，夫人一國之母，修閨門之內，則下化之，故設謚章其美惡。公羊傳曰：英宋共姬，稱其謚賢之也。卿大夫妻，命婦也，無謚者以賤也。妾無謚，亦以卑賤，無所能與。猶士卑小，不得謚也。

秦始皇既併天下，追尊莊襄王為太上皇，制曰：朕聞上古有稱無謚，中古有稱，死而以行為謚，則子議父

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以來除謚法。朕為
始皇帝。後世以數計。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
鼓堂胡氏曰。子議父。臣議君。而非其禮。罪不容誅
矣。考德行之實。而稱天以誅之。臣子亦安得而私
之哉。然後世謚法雖存。而公道不暢。為臣子者。徃
徃加美謚於君親。使受所不當得者。取世訕笑。別
又不若。不謚之為愈矣。

五峯胡氏曰。昔周公作謚法。豈使子議父。臣議君
哉。合天下之公。奉君父以天道耳。孝愛不亦深乎。

所以別後世為君父者。以立身之本也。知本則身
立。家齊國治天下平。不知本則縱慾恣暴。惡聞其
過。入於滅亡。天下知之而不自知也。不合天下之
公。則為子議父。臣議君。夫臣子也。君父有不善。所
當陳善閉邪。引之當道。若生不能正。既亡而又黨
之。是不以天道奉君父。而以人道事君父也。謂之
忠孝可乎。今夫以筆寫神者。必欲其肖。不肖吾父
則非吾父。不肖吾君則非吾君。柰何以謚而不肖
之乎。是故不肖之謚。忠臣孝子所不忍為也。

漢獻帝初平元年省孝和以下廟號。初孝和廟號穆宗。孝安廟號高宗。孝順廟號敬宗。孝桓廟號威宗。至是蔡邕以為宜省去從之。

魏劉輔等論古者存有稱則沒有諡。必考行迹論功業而為之制。漢不修古制。大臣有寵乃賜之諡。今國家因用未革。臣以為今諸侯薨於位者可有諡。宜定品秩之限。尚書衛覬奏舊制諸王及列侯薨無少長皆賜諡。古之有諡隨行美惡。求以優之。又以明識昭穆使不乱也。臣以為諸侯王及王子諸公侯薨可就

行跡賜諡。其列侯始有功勞。可一切賜諡。至於襲封者則不賜諡。尚書趙咨奏諸襲爵無殊才異勲於國。及未冠成人皆不宜賜諡。黃門侍郎荀攸議以為古之諡紀功德惡也。故有桓文靈厲之諡。今侯始封其以功美受爵土者。雖無官位。宜皆賜諡以紀其功。其以功受爵而身在本位。類皆比例。使自關內侯以下及名號賜爵附庸。皆依諡所及。若列侯襲有官位。比大夫以上。其不蒞官理事。則當省衛中勲。或身死王事。皆宜加諡。其餘襲爵既無功勞。官小善微。皆不之

錄八座議以為太尉荀勗所定五等列侯以上嘗為郡國太守內史郡尉衛門將騎督以上薨者皆宜賜諡從之。

晉武帝太康六年劉毅卒時承漢魏舊制爵非列侯雖有高行而不加諡羽林左監北海王宮上疏言毅忠允匪躬宜蒙諡號帝出其表使八座議之多同官議奏寢不報。

東晉元帝大興三年詔古者諡皆名實相稱頃來有爵乃諡非取賢本意通議之。

彭城國為李太妃求諡太常王彪之議曰服虔証聲子之諡求禮也婦人無諡秦始以來藩國王妃無有諡者中興後登祚乃追諡耳琅琊武王諸葛妃恭王夏侯妃元帝猶抑蒸蒸之至情不追諡彭城太妃豈宜追諡哉。

唐制太常博士掌凡王公以下擬諡皆跡其功德而為之褒貶無爵稱子養德丘園聲實名著則諡曰先生大行則大名小行則小名若贈諡於柩証云諸諡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佐吏錄行狀申考功勘校。

下太常擬謚記申省。議定奏聞。

玄宗天寶八載。加聖祖及諸帝右稱謚。十三載復加。吏部尚書顏真卿上言。上元中。政在宮壺。始增祖宗之謚。玄宗末。姦臣竊命。有加至十一字者。按周之文武。言文不稱武。言武不稱文。豈聖德所不侵乎。蓋稱其至者也。請自中宗以上。皆從初謚。睿宗曰聖貞皇帝。玄宗曰孝明皇帝。肅宗曰宣皇帝。以省文尚質。正名敦本。上命百官集議。儒學之士皆從真卿議。獨兵部侍郎袁倓官以兵進奏言。陵廟玉冊木主皆已刊

勒。不可輕改。事遂寢。

綱目書法云。增謚之事。前古無有也。而始於唐人。其溢美無實。不經之甚。然當時臣子莫敢言之。獨一顏真卿抗論其失。而亦不能改。故書詔議省祖宗謚。以幸其有是議。而惜其卒莫之省。以識之。甫范氏曰。堯舜禹湯文武之君。謚稱惟一而已。既稱天以誅之。則子孫不可得而改也。高宗不師古者。始改祖宗舊謚。天寶以後。增加複重。至繁而不可紀。夫祖宗苟有高世之功德。則曰文曰武足矣。若

其無功德而子孫妄加之則是誣之而使天下後世以為譏玩也。故孝子慈孫之欲顯其親莫若使名副其實而不浮則天下心服之矣。未聞以謚號繁多為貴也。唐之典禮不經甚矣。

杜佑曰周制士冠禮云天子之元子士也士無謚是知太子無謚。以未得有所施行故不得設謚。宋武夷胡氏曰古者死而不謚不以名為諱。周人以謚易名於是乎有諱禮。故諸侯薨赴不以名。程子曰古之君子相其君而能鼓天下於大治者

無他術善惡明而勸懲之道至焉耳。勸得其道而天下樂為善懲得其道而天下懼為惡二者為政之大權也。然行之必始于朝廷而至要莫先于謚法。何則刑罰雖嚴可警于一時爵賞雖重不及于後世。惟美惡之謚一定則榮辱之名不朽矣。故歷代聖君賢相莫不持此以勵世風也。

路史曰古之法行于今者惟謚然二千餘年而靡有定法。大戴氏曰昔周公旦太公望相嗣王以制謚法。周書之說亦然。故今周書有謚法一篇頗為

簡要。至杜預取而納之釋例。而世遂重出之。謂春秋謚法。蓋不知也。異時有廣謚者。沈約賀琛皆嘗本之。約又撰著謚例。事頗詳備。而琛之書特少。去取且復強為君臣婦女之別。亦無取焉。太宗皇帝爰命扈蒙。裁著新書。然而亦莫究明。蘇洵于是究定古今。斷以書傳刊其重複。以為法。雖其或從或違。時亦有合。聖人之意。然其必欲以堯舜禹湯等入謚。而謂其法起于三王五帝之時。則大謬矣。夫謚者。原其稱者也。其不出于周公之前。予嘗論之。

彼稱近古。而好牽合者。無過漢儒。而漢儒亦謂堯舜禹湯不入謚法。則其說可槩見矣。且在周書初無堯舜禹湯桀紂之文。至預而後增之。以湯益無所據。商之太宗中宗高宗。本非謚法。特以其一時功烈。推而崇之耳。乃若甲丙庚壬乙辛丁癸。何由而為謚哉。若古論謚為法。最簡。故賈山曰。古聖作謚。不過三四十言。而蔡邕之書。纔四十六。然猶不及世本大戴之所載者。洵乃以二書邕不之見。見則無不載矣。周書之篇。乃周公之法。而春秋之謚。

出于此。今洵反謂周公者為最繁雜，而春秋者為
簡而不亂。又謂周書謚法以鄙野不傳，則知二書
洵亦未嘗見也。按洵書曰：匹夫之有謚，始東漢之
隱者；婦人之有謚，始景王之穆后。夫婦人之典，周
三后其著者也。而穆王之盛姬，亦有哀淑人之謚。
見于穆天子之傳。匹夫之典，夷齊具著者也。而齊
之黔婁，已謚曰康。見于高士傳。二者其來久矣。比
楊侃為職林書，謂公主之有謚，自唐之唐安始。乃
不知世祖之平陽昭文公主，與齊高帝之女義興

憲公主，始也。邕之言，漢毋無謚。至明帝始建光烈
之稱。于是請正和熹之稱，而不知元帝之母許恭
哀高帝之母媪，已有昭靈之稱。又何耶？婦人無外
行者也。生也，姓配其國，沒也，謚從其夫。明有厲也。
秦嬴，鄧曼，陳媯，韓媯，以姓配國者也。秦穆姬，宋共
姬，魯文嬴，與夫共莊宣之三姜，以謚從夫者也。惟
死先夫，則異其謚。景之穆后，桓之文姜，莊之哀姜，
之類是也。後死而殊謚，抑何典耶？今不知致而更
請正和熹光烈之稱，豈先王之典哉？嗟夫，顏閔至

德不聞有謚而朱暉子穆輒加父以貞宣及穆之
死邕復以文忠被之穆則廢典邕亦不知禮耶其
貽譏于荀爽而見諂于張璠也宜矣抑嘗言之謚
者心先五之所謂名教也然古之謚為名教而後
世之謚為尊典東漢莎車以蠻夷而膺茂典此何
為耶然則邕之違禮豈惟邕之罪哉德又下及其
流及于藝術與緇黃矣名教之失孰甚于是顧不
謂尊典耶

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制謚法

武宗至太二年詔內外百官三品以上者許請謚凡
請謚者許其家具本官平日勲勞政績德業藝術經
由所在官司保勘與本家所供相同轉申吏部考覆
呈都省都省擬準令太常禮儀院驗事蹟定謚若勲
戚大臣奉旨賜謚者不在此例

順帝至元元年命嚴謚法以絕冒濫

皇明謚法凡 皇帝十七字 皇后十三字 皇妃

東宮 東宮妃二字 親王用一字 郡王用二字
其文武大臣亦用二字與否取自 上裁若官品未

高而侍從有勞或以死勤事特恩賜諡者不拘常例夷王得特賜諡洪武初議諡俱禮部奉旨施行弘治四年令今後有乞恩贈諡者禮部斟酌可否務合公論不許一槩比例濫請

成化中駙馬都尉周景為其父鴻臚卿顯乞贈諡并乞母祭憲宗不允遣官諭祭其母

弘治四年戶部尚書劉昭子綺奏乞贈諡禮部覆奏劉昭前被劾削太子少保致仕何可復與贈諡此後有乞恩贈諡者須酌其可否奏聞務協公論不許一

槩濫請仍令禮科記之

弘治十五年唐王弼奏朝廷於親王生封以爵歿加以謚親親之意既深且厚但其有為惡未敗者擬例上請多獲美謚是使善者忘惡者肆也今後王府請謚宜勘覆實跡庶彰旌善殫惡之公禮部覆奏今後親王請行撫按覆勘郡王則行本府并親王及承奉長史等官覆實善惡賢否據實跡陳奏然後賜謚使名與實副從之吏部尚書馬文升奏二品以上大臣卒其子孫乞謚

有賜有不賜者。有謚及三品者。美者多。惡者少。與者少。不與者多。乞斷自今。凡二品以上大臣。及始立功。所封公侯伯。卒無間。見任致仕。應與謚者。或三品有特賜者。宜令吏兵二部備查。勲業行實。仍下禮科給事中詳議等第。上請賜謚。若所議未公。許言官舉劾。禮部覆議。乞仍遵舊例。凡文武大臣。謚俱本部具奏。既得旨。移文吏兵二部詳述勲業行實等第。送翰林院定擬。上請從之。

弘治十五年奏。准。凡親王薨逝。行巡按巡撫等

官覆勳。郡王病故。行本府親王及承奉長史等官覆勳。善惡得實。明白結報。具奏定謚。又奏文武大臣有請謚者。禮部照例。上請得旨。行吏兵二部備查實跡。本部定為上中下三等。以行業俱優者為上。行實頗可者為中。行實無取者為下。開送翰林院擬謚。請旨。

正德七年。吏部尚書楊一清等。議覆給事中楊禕本。自今兩京三品以上官。考滿復職。已給誥命者。本部查其歷履。詢其行實。果堪應錄。移咨禮部奏請。其

曾被劾。或雖未被劾。而素譽有虧。及雜流出身者。俱不得與。至於身後卹恩。子孫陳乞者。贈官由本部查議。而其謚。葬祭禮部。亦須先會本部議。其人品資望。方與具奏。若庸碌無補。及屢被論劾者。俱已之間。有人品才望素著。雖曾被劾。或因一事之失。或出一人之見。不致虧損名節者。該部各具實奏。請定奪。見任官不許輒自陳乞。其被劾實去職。及故久大臣子孫。違例妄奏者。眾之議上。既得。俞旨。禮部尚書傅珪等奏駁之曰。應子入監。葬祭謚。皆乃本部職掌。今

欲預定恩。應於考滿到部之時。先議謚。葬祭於禮部。具奏之。始與職掌會典。并見行事例不合。又應子不許自陳乞。與例亦不相同。即如其說。既經考滿。復職。又已請給。誥命。則其人之賢可知矣。旋又察其履歷。詢其行實。不免有高下其手之嫌。葬祭謚俱有定法。行之已久。今必先行吏部會議。方與查例。不免有徃來移文之擾。况每遇前項事務。必待該司查報。至日然後具奏。吏部又未嘗不與知也。其陳乞之舉。固為可厭。必欲一舉禁之。似又難行。蓋春官侍從者。

多論功於既沒之後，不得不陳。奉使海外者，多求三品之官，不得不陳。至於補廕之子，繼嗣之子，及三品以上應得恩典而沒未久者，不得不陳。但當罪其違例陳乞者，其餘事宜仍舊歸之禮部。其稱間有中望人品素著，或因一事之失，或出一人之見，而被劾者，該部各具實奏請。此雖舊制所無，而處置得宜，則其可行者也。乃從珪所議，既而一清又以諸司職掌廕叙列司封部下為言，得仍前旨。通侍郎王瓊乞子入監，吏部為覆請。珪復爭曰：言官建白，吏部覆議，皆

謂大臣不得自陳乞。瓊乃大臣自乞者，而吏部又為之請，殊戾前奏。且禮部掌行廕叙已數十餘年，莫有非之者，何至今日改之？且職掌此條，特言廕官，非為廕子入監言也。豈有國子監既屬禮部，而其事有不屬者乎？竟令吏部掌行之，是時一清方秉用，珪卒為所軋。然其是非固自有在也。

王世貞弇山別集序曰：余嘗有謚法通紀三十卷，列其凡而序之，所以標先王制謚之本旨與歷代沿革輕重之變畧備矣。至明亦有紀而未甚詳。

于是編考。金匱國史之藏秘閣之籍。冬以家乘而後。靡所不備。凡有釋義者。皆闕籍也。每故事大臣卒。禮部以謚請報。俞矣。則內閣以兩字者。三請于上。而目擇之。是以具釋義也。洪武之尚為吳也。諸功臣死。事及有勞而天者。皆榮公侯之爵。而傳之謚。終高帝世。文臣弗得也。武臣即都督弗贈侯伯。弗得也。至建文。而待制王禕得謚文節矣。文臣之有謚。自禕始也。其謚小臣者。亦自禕始。永樂制嚴矣。終太宗世。文臣之得者。僅姚恭靖。

廣孝。胡文穆廣。而恭靖之爵。則公也。文臣之有謚。僅文穆一也。洪熙初。始大合。故臣凡勞于國。謚于青宮。三品而上。易名者十餘人。而後文臣之謚。廣然。宣英之代。猶斤斤焉。持其柄。而弗輕予。且夫魯王愛子也。秦王次嫡子也。高帝命之曰荒。曰懿。而登之冊。曰不敢以子故。而廢天下公。其于宗室諸子。王尚有靳也。文臣之有榮。懿也。則瑕弗掩也。文榮之以爵也。文懿之以事也。庶幾寓貶矣。婦人之有謚也。自后妃。而外則死節也。公主之

有謚也。自仁宗之悼愛女始也。乳媪之有謚也。自宣宗始也。乳媪之夫之有謚也。亦自宣宗始也。方士之有謚也。自世宗始謚而四字淫矣。而使方士得之則益淫也。世宗之季。吾又得二事焉。夏文懿之持秉。則同列皆中謚。及身以罪死。易世而後。牽復所得者中下謚也。繼而嚴氏之持秉。則其子為市焉。非上所甚泣懷者。必賄而後得。不賄不得也。即得之不腆。不上謚也。及身以罪竄削弗謚也。夫謚者人主之春秋也。尊則稱天以

命之。不尊則與天下共隲之。而奈何為大臣修怨。賈利地也。然則如之何。其必畧採唐宋故事。遇大臣以謚請者。俞旨則翰林之司篆者為議而定。二謚焉。以授禮科。科詳之復議而上之。閣臣復表而取。上裁。凡文臣二品而上。及勳親王公必謚。侯伯之蒞軍府加保傳必謚。謚兼美惡。二品以下自卿佐以迄庶僚。有德行政術亦謚。謚則言官請之。禮部裁之。有美無惡可也。自國初以至先臣。勳臣若傅友德。若徐輝祖之類。文臣若韋謏。若唐

鐸若胡儼若魏源之類。武臣若劉玉馬永王劼之類。諫臣若楊瑄黃鞏王恩楊爵之類。儒林若吳興弼陳獻章胡居仁之類。文苑若李夢陽何景明楊慎李攀龍之類。進之以謚可也。勲臣若李善長馬勝廖永忠耿炳文丘福之類。文臣若陳循若徐有貞之類。進之以謚。謚而不盡蔽瑕可也。又若干謙者。易之以上謚可也。萬安劉吉汪鋐張瓚者。易之以下謚可也。凡此數者。皆所謂與天下共隲之。操法于賞罰之外。而毋使人得而議其後者也。

按古謚法文之釋義。蓋不徒以詞章述作稱故。○國初恩典有於翰林而謚文者。若劉文成基馬文簡京姚文敏夔唐文襄龍崇文莊盛魏文靖驥儲文懿璣鄭文安賜儀文簡智楊文恪廉邵文莊寶李文通奎何文肅喬新何文簡孟春黃文毅孔昭蕭文昭維禎吳文恪訥王文成守仁是也。有官翰林而謚不以文者。如王毅愍文陳莊靖文素榮襄宗臯劉忠愍球楊莊敏鼎威榮簡端明朱恭靖希周是也。成弘以後。則翰林

專謚文而他曹不與矣。

弇山集又曰。國家謚法。非三品以上。西京大臣不得與。然而亦有得之者。如楊恭惠信民。以僉都御史。劉文恭鉉。以少詹事。宋文恪訥。李文忠時勉。陳文定敬宗。鄒文莊守益。以祭酒。李文通奎。劉文介儼。以太常少卿。俱四品。朱文肅善。胡文穆廣。呂文懿原。以翰林學士。張文僖益。以侍讀學士。楊忠愍繼盛。以兵部員外郎。朱忠定復。張恭僖景珣。以長史。俱五品。徐文肅善述。以春坊中允。王文靖汝玉。

以贊善。王文忠禕。以翰林侍制。劉忠愍球。以侍講。羅文毅倫。舒文節芬。俱以修撰。羅文恭洪先。以贊善。蔣恭靖用文。以院判。俱六品。鍾恭愍同。以御史七品。陳恭愍遜。以布政。毛忠襄吉。周節愍憲。馮恪聰傑。許忠節達。以憲副。岳文肅正。以知府。鄧恭毅頤。以知縣。雖品秩不同。要皆無愧大典者。獨蔣以小伎獲之。殊為幸耳。

按楊豫孫所著謚纂。有日南知州何忠節忠。上蔡知縣霍忠節恩。弇州集以為非謚。似亦無據。

又謂院使袁宏謚襄敏。考之正史。有祭葬而無謚。鄭汝璧所編袁襄敏傳。亦由院使得謚。恐有字之誤耳。

張志淳論謚法曰。高皇帝跡行定謚。至謂不容私諸子而謚以荒。文皇帝表章性理。以謚法係諸治道。且歷載宋儒之論。以今考之。古之用謚。美惡並也。近專美而無惡。豈人皆善而惡謚無所于加。抑亦惡不復謚。而謚者得以掠美也。

丘文莊公謚謙曰。臣謹按。先正有言。國家所以取臣下者。不過禍福榮辱而已。為善者生享其福。死受其榮。不善者生遇其禍。死蒙其辱。天下雖欲不治安。不可得也。如有不合之臣。生則盜其祿位。死則盜其榮名。善者不知所勸。惡者不知所懼。臧否顛倒。不可復振。其為害可勝道哉。臣惟生者之禍福。出於一時之蒙蔽。衆論之不公。人衆者勝。天固可僥倖而苟免。然而事久則論定。天定則勝人。身於蓋棺。事則定矣。然猶以偏愛之心。持不公之論。

以為而為賢，當辱而反榮，是終無天道矣。是以三代明王立為謚法，以為死後榮辱之典。善者予之以美謚，惡者予之以惡謚。孟子所謂孝子慈孫百世不改，而世之昏君僻臣，乃以一己之私而掩天下之公，求惟得眾於世教，而實得眾於天，帝也。三代以前，君之謚則請命乎天，臣之謚則請命於君。天不言而人代之言，人代天言而反天之道。天必殛之，君不自任而俾臣代之，臣承君命而負君之托，逆天之理，違國之法，雖一時適於人刑，其如天

道何。唐宋議謚掌于太常博士，凡於法應得謚者，考其行狀，撰定謚文，移文吏部考功郎中覆定之。○本朝雖設太常博士，而不掌謚議。洪武初，惟武臣有謚，至永樂中，文臣始有謚，蓋自姚廣孝胡廣始也。自後文臣亦多有之。然我朝之謚皆出恩賜，臣竊謂九重之上，於臣下之賢否未易盡知，請自今以後，有應得謚者，未賜之先，先有司考訂以聞，然後從中賜下，如此則得之者以為榮，不當得者，不因其親故之囑託，其當得者不為

朋黨之掩蔽。國家激勸臣子之大端。有在於是。
其為世教之助。夫豈細哉。

